

来华留学生研究生适用本国学生培养方案说明

根据教育部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 42 号）、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教外〔2018〕50 号）和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《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工作的通知》指导精神，特制定本说明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使用中文授课的硕士、博士来华留学研究生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培养知华、友华，具有广阔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，在学科专业水平、中国国情认知和跨文化交流能力方面应达到如下要求：

1. 学科专业水平

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。硕士生应在本学科领域具备较好的国际视野，博士生应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和竞争优势。学业要求、学术水平、学位论文标准与中国学生相同。

2. 中国国情认知

熟悉中国历史、地理、社会、经济等基本国情，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，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，形成良好的法治意识。

3. 跨文化能力

具备文化多样性的认知、适应和沟通技能，能够在跨文化环境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成为促进中外交流的友好使者。

三、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

除以下特别说明的情况之外，中文授课硕士、博士来华留学研究生修读与本学科中国研究生相同的课程，参加相同考核。

不修读思政类（哲学、政治学专业除外）、体育类、英语类、军事类、时政类科目；

专业核心课程：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全部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。来华留学研究生必修《中国概况》《高级汉语》《汉语阅读》《汉语写作》等课程。具体按照以下表格进行课程替换。

硕士生培养方案：

序号	原课程名称	替换后课程名称	学分
1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中国概况	2
2	第一外国语	高级汉语	3
3	自然辩证法概论	汉语阅读/写作	2

博士生培养方案：

序号	原课程名称	替换后课程名称	学分
1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	中国概况	2
2	国际学术交流英语	高级汉语 汉语阅读/写作	3

教学安排：来华留学生与中国学生同堂上课、同卷考试，成绩评定标准一致；任课教师按统一教学大纲和考核标准教学，对来华留学生给予必要辅导。

四、毕业汉语要求

中文授课硕士研究生毕业，汉语水平须达到 HSK 五级，中文授课博士研究生毕业，须达到 HSK 六级；英文授课硕士研究生毕业，须达到 HSK 三级，英文授课博士研究生毕业，须达到 HSK 三级。

东)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

国际教育学院

2025 年 9 月 1

日